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

附件:

安徽省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

(2003年3月16日第五届安徽律协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。

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为委员会常设机构。设在

省律师协会秘书处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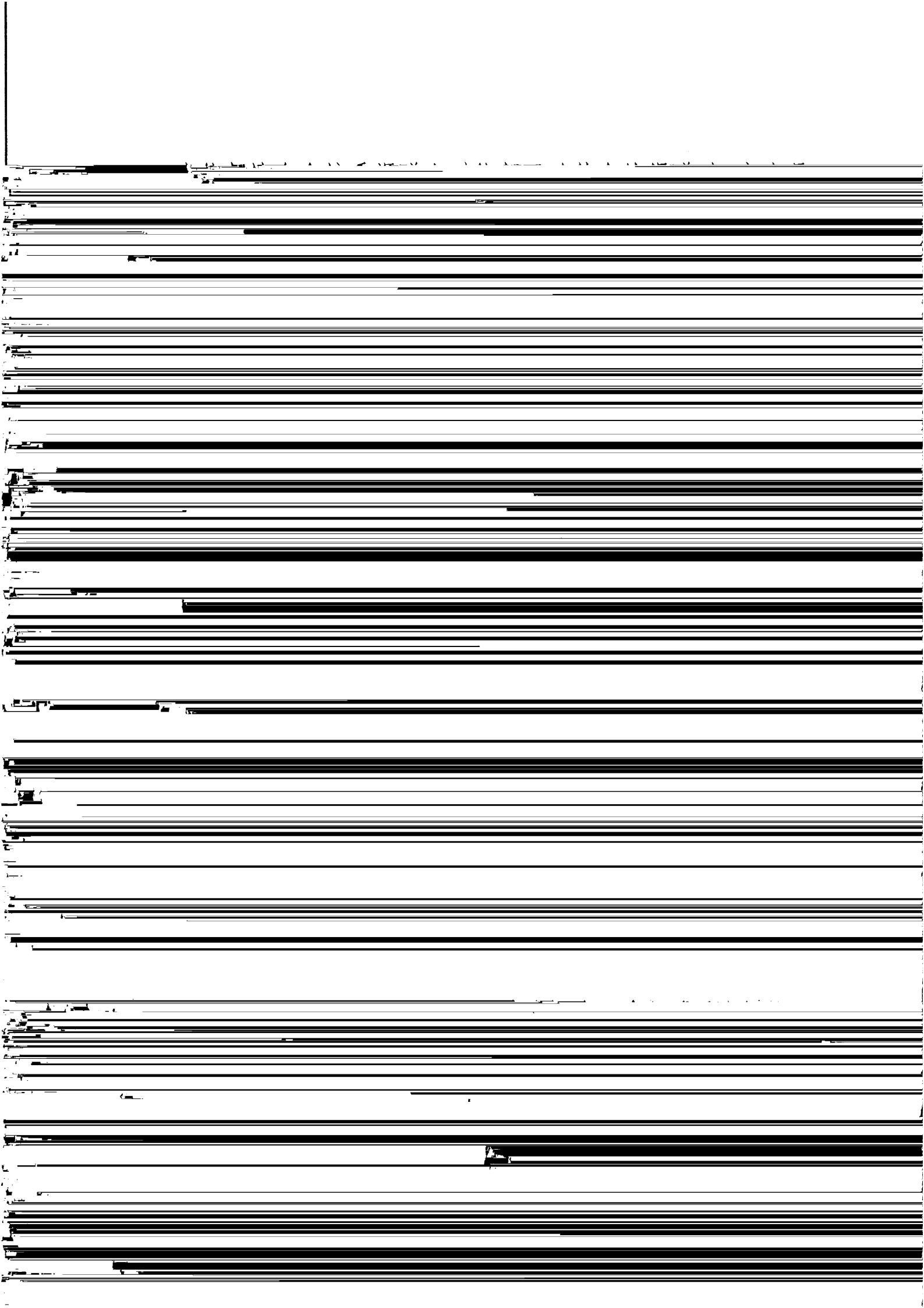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受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监督。

第五条 互助基金收入包括：

(1) 省律师协会每年按照实收会费的 3%-5% 划拨。

(2) 律师协会个人会员每年交纳 50 元。

(3) 律师 律师市名印 引人名田 1 1 万比比比比比



负责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后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，制作《关于同意/不同意救助申请的决定》，由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生效。

第六章 救助标准

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，一次性给予互助金 10000 元。有特殊情形的，由申请人提出申请，经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同意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度上浮，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。

紧急情况下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先行决定给予

第二十条 受领互助金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互助对象执业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受领互助金的说明。
2. 互助对象死亡的，所在社区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受领人与互助对象的关系证明材料；法定继承人关于互助金分配的协议。
3. 委托他人受领互助金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4. 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章 互助救济的终止和除外

第二十一条 停止缴纳互助金的，互助救济责任即告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被吊销执照或聘用的律师被律师事务所辞退的，互助本金不退回，互助救济责任即告终止。

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免除互助救济责任。

1. 因会员自身过错造成互助救济责任的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